

北京物资学院学术文库

产权理论 及其法律制度的 经济学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 Theory
and Legal Regime

尹德洪◎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北京物资学院学术文库

北京物资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产权理论及其法律 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尹德洪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尹德洪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北京物资学院学术文库)
ISBN 978-7-81134-114-0

I. 产… II. 尹… III. 产权 - 研究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7821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尹德洪 著

责任编辑: 马 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787×960 1/16 15.25 印张 257 千字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114-0

印数: 0 001 - 2 000 册 定价: 23.00 元

序

吴易风

自改革开放以来，产权制度改革始终是农村改革和以国有企业改革为核心的城市改革的一条主线。在农村，主要是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市，主要是为实现产权清晰而对国有企业产权进行的一系列改革。

在经济学中，存在两种不同的产权理论：马克思产权理论和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理论。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学者开始研究产权理论。其中，研究马克思产权理论的学者较少，研究成果的影响较小；研究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理论的学者较多，研究成果的影响很大。

现在常见的产权概念，是我国经济学家在研究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尤其是西方产权经济学时引进的概念，并为法学家所使用。在新制度经济学中，产权是一个内涵非常不确定的概念，新制度经济学派经济学家并没有给出一个公认的产权定义。即使是产权学派，也从未就产权定义达成过共识。

在产权理论研究和产权改革实践中，存在一系列问题，其中主要有：

第一，产权范畴既属于经济学范畴，又属于法学范畴。那么，作为经济学范畴的产权和作为法学范畴的产权，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

第二，中国和俄罗斯都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但改革效果差异很大。那么，造成这种巨大差异的原因是什么？

第三，我国物权法从酝酿到出台，历时 13 年，连破七审纪录，经历了不同寻常的波折。围绕物权立法出现了种种争议。人们不禁要问，对物权法争议的实质是什么？

本书作者就以上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作者考察了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对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不同见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进行了经济学分析，最终得出了自己的结论。

本书立论明确，论据充分，论证周密。作者的主要学术观点是：以科斯定理为核心的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不能作为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马

克思产权理论是指导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科学理论；我们可以而且应该吸收和借鉴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中有价值的东西；我国物权法的制定应以马克思产权理论为指导。

作者从法律经济学的视角出发，对产权分析的法律经济学框架（特定条件下的产权配置——法律“模拟”市场——产权保护的规则）进行了独到的评述，使读者有耳目一新之感。

作者还对马克思产权理论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进行了比较研究，指出二者研究目的不同、研究方法不同以及产权制度变革的原因不同。作者提出，应该在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现实产权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近年来，国内许多学者在产权的研究方面已经取得不少研究成果。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尹德洪博士的著作将产权理论与法律制度结合起来进行了综合研究，对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阐述，对如何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为指导的产权制度改革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在所有这些方面，本书的探索都颇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尹德洪博士的专著《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是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产权理论和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的。这部著作获得了北京物资学院学术专著的出版资助。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我对他所取得的成绩感到由衷的高兴，并欣然为之作序。

2008年1月

前 言

产权范畴不仅是一个经济学范畴，而且是一个法学范畴。它是两大法系共同使用的概念，也被经济学广泛使用。我国经济学界在研究西方新制度经济学时引进的“产权”概念，指的是英美法系的财产权。为了协调经济学家和法律学者对产权理论和产权法律制度的不同理解，对马克思产权理论和西方产权理论进行比较，论文主要包括导论、理论研究、实证研究以及结论四部分内容。

在导论部分，首先对选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作了说明：对产权理论和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有利于协调两大法系对财产权的不同理解，有利于制定出能够合理界定产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物权法，有助于正确认识经济和法律制度之间的辩证关系，有助于从中俄两国的不同改革模式中吸取经验和教训。接着介绍了国内外有关产权理论和产权法律制度研究的现状，并制定了论文的研究方案，指出了论文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在理论部分中，作者分别从西方经济学视角、西方国家法律视角、西方方法和经济学视角、马克思经济学视角等四个方面对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进行了经济学分析，并对马克思产权理论和西方产权理论进行了比较。

由于马克思产权理论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建立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基础不同，它们是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因此，马克思产权理论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在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产权制度的变革动因等许多方面存在着重要的差别。从总体上说，马克思产权理论是科学的产权理论，但马克思产权理论和西方产权理论各有自己的优势和长处，所以要发展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就应该深入研究现实市场经济中的产权问题，对现代西方产权理论进行批判性的借鉴。

在实证研究部分，论文重点讨论了以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为指导思想的俄罗斯的产权制度变革和法律制度变迁的过程和以马克思产权理论为指导的中国产权制度改革和法律制度变迁的过程，并对两种产权制度改革所产生的不同的经济绩效进行了说明。

在俄罗斯的产权制度变革和法律制度变迁这部分中，首先对原苏联的所有制体制进行了简要的回顾。接着对以新自由主义为指导的俄罗斯转轨政策进行了分析，并对俄罗斯的产权变革目标作了说明。然后，对俄罗斯联邦私有化法律制度的变迁和产权制度变革的历程进行了分析。俄罗斯的产权制度变革历程主要经历了小私有化和大私有化两个阶段，通过了三部私有化法以确定私有化的原则和基本法律框架。最后，还对俄罗斯产权制度变革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并进一步分析了普京时代产权变革的新思路。

在中国的产权改革和法律制度变迁这一部分中，首先对中国所有制结构变迁的历史作了一个简要的回顾。接着对中国产权制度的改革历程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分析。中国的产权制度改革主要包括了中国农村的产权制度改革和以产权制度为主线的国有企业改革两个阶段。最后，对宪法中财产权规定的制度变迁、《民法通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财产权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说明。

论文的最后部分得出结论：第一，以科斯定理为核心的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作为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错误的；第二，马克思产权理论是指导我国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正确理论；第三，我们应该吸收和借鉴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中有价值的东西；第四，应该以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指导我国物权法的制定。同时，这一部分还对论文有待改进之处作了说明。

Preface

Property rights category is not only an economic category, but also a law category. It is a common concept in the Two Major Legal Systems, and can be widely seen in economics, too. The property rights introduced by some Chinese economists when they studied o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s the property rights of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In order to harmonize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law between economists and lawyers, and to reorganize the theory of Marxian property rights with the theory of western property rights. The dissertation mainly includes preface, a survey of studies, positive analysis and result.

In the preface, This dissertation firstly explains the theoretic sense and the realistic sense of the selection; Researching on the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nd law is helpful to harmonize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property rights between the Two Major Legal Systems, and it is helpful to constitute real right law which distinguish property rights reasonably and has Chinese feature. It is also helpful to recognize correctly the dialectic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economy. In addition to these, we can draw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from the different patterns of Chinese and Russian reform. Then the dissertation introduces the current research of the theory and law of property rights at home and abroad. It also plans the research scheme, feature and innovation.

Marx's Property Right Theory and the Western Contemporary Property Right Theory serve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 because they are based on the different view of world and history. There are many important differences between Marx's Property Right Theory and the Western Contemporary Property Right Theory such as research purposes, research approaches and the motives of the Property Right System. As a whole, Marx's Property Right Theory is a scientific theory. However, Marx's Property Right Theory and the Western Contemporary

Property Right Theory have their respective advantages. To develop Marx's Property Right Theory, we should deepen studies on the problem of property rights in the practical Market Economy.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critically refer to the Western Contemporary Property Right Theory. Therefore, Marx's Property Right Theory and the Western Contemporary Property Right Theory are reorganized in the dissertation.

In the empirical study, I strongly discuss the reform on th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Russia and China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Western Contemporary Property Right Theory and Marx's Property Right Theory. I also analyse the different economic performances caused by two different kinds of reform on th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There are two stages in the process of reform on th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n Russia: small privatization and big privatization. In order to confirm the principle of privatization and the basic legal framework, three laws of privatization are passed through. The reform on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n China includes the reform in rur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the reform on property rights syste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order to regulate property rights, Constitution is revised five times and part of fundamental laws are passed through.

At the last part of the dissertation, Conclusions are drawn: Firstly, It is wrong to reform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Western Contemporary Property Rights Theory based on Coase theorem. Secondly, It is correct to reform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s Property Rights Theory. Thirdly, We should absorb and take in something valuable from the Western Contemporary Property Rights Theory. Fourthly, We should constitute real right law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s Property Right Theory. At the same time, in this part of the dissertation, deficiency is also put forward.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3)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5)
一、国外研究现状	(5)
二、国内研究现状	(7)
第三节 研究方案	(8)
一、主要研究内容	(8)
二、研究方法	(9)
第四节 特色与创新之处	(10)
第一章 西方经济学视角的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11)
第一节 古典经济学对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研究	(13)
一、古典经济学关于产权的思想及其法律制度的研究	(13)
二、新古典经济学的缺陷：忽略对产权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 分析	(17)
第二节 康芒斯对产权理论及其产权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18)
一、私有产权的起源——相对的稀少性	(18)
二、法律居先于经济	(19)
第三节 科斯对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20)
一、《社会成本问题》对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	(20)
二、对《社会成本问题》的简评	(23)
三、关于科斯定理的若干讨论	(25)
四、后科斯主义经济理论对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 分析	(34)
第四节 新制度经济学其他学者对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 分析	(40)

一、诺思对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40)
二、巴泽尔对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42)
三、哈罗德·德姆塞茨对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 分析——“功能说”	(43)
四、阿尔钦的“法律说”	(44)
第五节 小结	(44)

第二章 西方国家法律视角的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

分析	(47)
第一节 产权、财产权、物权、所有权等的概念辨析	(49)
一、产权的意义	(49)
二、物权的意义	(52)
三、所有权的意义	(55)
第二节 近现代西方国家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渊源	(57)
一、罗马法中的产权法律制度研究	(58)
二、日耳曼法中的产权法律制度	(62)
三、罗马法、日耳曼法对现代西方国家产权法律制度的影响	(64)
第三节 大陆法系对产权理论和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上）	(66)
一、大陆法系财产权概述	(66)
二、物权法的性质和特征	(68)
第四节 大陆法系对产权理论和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下）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70)
一、物权法定原则	(70)
二、一物一权原则	(72)
三、公示公信原则	(73)
第五节 英美法系对产权理论和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	(76)
一、英国的财产法律制度	(77)
二、美国的财产法律制度	(79)
三、英美法中的财产补偿	(80)

第三章 法律经济学视角的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第一节 法律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	(85)
一、“旧”法律经济学	(85)

二、“新”法律经济学	(86)
第二节 波斯纳对产权理论和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	(87)
一、波斯纳的效率观	(87)
二、财产法和财产权	(89)
第三节 库特和尤伦对产权理论和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	(91)
一、财产的法律概念	(91)
二、谈判理论与产权制度的起源	(92)
三、罗伯特·库特对科斯定理的解释	(95)
第四节 产权分析的法和经济学框架述评	(100)
一、特定条件下的产权配置	(100)
二、法律“模拟”市场	(101)
三、产权保护的规则	(103)
四、对产权分析的法和经济学框架的质疑	(105)
第四章 马克思经济学视角的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 分析	(111)
第一节 马克思与产权理论	(113)
一、产权理论的伪开创者——科斯	(113)
二、产权理论的开创者——马克思	(114)
第二节 马克思对经济问题与法律制度的研究	(115)
一、从事研究的有利条件	(115)
二、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	(116)
三、市民社会决定法	(117)
四、经济关系与法律制度	(118)
第三节 马克思产权理论的内容	(122)
一、财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	(122)
二、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	(124)
三、产权的统一与分离	(126)
四、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之间的关系	(129)
第四节 马克思产权理论中产权的基本功能	(130)
一、产权对效率的影响	(131)
二、产权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	(134)
第五节 小结	(135)

第五章 马克思产权理论和西方产权理论比较	(137)
第一节 大陆法系财产权和英美法系财产权的比较	(139)
第二节 马克思产权理论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比较	(139)
一、研究目的不同	(140)
二、研究方法的不同	(140)
三、产权制度变革的动因不同	(141)
第三节 马克思产权理论的发展	(143)
第六章 苏联和俄罗斯的产权变革及其法律制度变迁	(147)
第一节 苏联所有制体制的简要回顾	(149)
一、苏联所有制体制的早期形成	(149)
二、斯大林时期公有制的两种形式	(152)
三、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来苏联所有制体制的改革	(153)
第二节 俄罗斯以新自由主义为指导的转轨政策	(155)
一、“华盛顿共识”问世的背景	(155)
二、“休克疗法”在俄罗斯联邦的推行	(156)
第三节 俄罗斯产权改革的目标	(160)
第四节 俄罗斯联邦私有化法律制度的变迁	(162)
一、没有法律保障的私有化——影子私有化	(162)
二、俄罗斯联邦私有化法律制度的变迁	(163)
第五节 俄罗斯产权制度变革的历程	(167)
一、产权制度变革的发展历程——小私有化阶段	(167)
二、产权制度变革的发展历程——大私有化阶段	(168)
第六节 俄罗斯产权变革存在的问题以及 普京时代产权变革新思路	(172)
一、产权变革存在的问题	(172)
二、普京时代产权变革的新思路	(174)
第七节 小结	(175)
第七章 中国的产权改革及其法律制度变迁	(177)
第一节 中国所有制结构变迁的简要回顾	(179)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公有制的确立和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	(179)
二、单一公有制所有制结构的形成	(180)

三、改革开放后所有制结构的重大变化	(181)
第二节 中国产权制度改革的历程	(184)
一、中国农村的产权制度改革历程	(185)
二、以产权制度为主线的国有企业改革历程	(190)
第三节 产权规定的法律制度变迁	(193)
一、宪法中财产权规定的制度变迁	(193)
二、财产权的基本法律制度——物权法	(199)
三、《民法通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财产权的规定	(204)
第四节 小结	(209)
第八章 结束语	(211)
第一节 结论	(213)
第二节 论著有待改进之处	(215)
参考文献	(217)
后记	(229)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的理论 意义和现实意义

产权 (Property Rights), 即“财产权”的简称。“财产权是两大法系共同使用的概念, 亦为经济学广泛使用”(王利明, 1998, 23), “产权范畴不仅是一个经济学范畴, 而且是一个法学范畴”(程明选, 1996, 11)。但是由于“‘产权’一词是我国经济学界在研究西方新制度经济学, 尤其是西方产权经济学时引进的一个概念, 并为法学界所使用, 而产权是英美经济学家在研究财产法律制度时经常使用的概念, 因此在他们的著述中使用的产权指的是英美法系的财产权”(周林彬, 2002, 123)。对此, 台湾学者苏永钦也认为, “活跃于英美经济学界的 Coase 的财产权理论, 是建筑在英美法的财产权概念上”(苏永钦, 2005, 25)。然而, 众所周知, “产权”是一个内涵非常不确定的概念, 新制度经济学派并没有给出一个公认的产权定义, 即使是产权学派对产权的定义也从未达成过共识(文力, 2004年)。对于这样一个内涵不确定的“产权”仍被人们使用的原因, Y·巴泽尔认为, “‘产权’这一概念常令经济学家莫测高深, 甚至时而不知所云, 似乎对这一概念的解释非法学家莫属。‘但天下英雄, 舍我其谁’的习气, 又使经济学家们欲罢不能, 而提出自己的见解。这两类学者对产权的内涵各取所需, 却能各得其所。若当时经济学家能另选一名词, 与法学概念划清界线, 局面当不致如此混乱; 但这是费力不讨好的事情, 故时至今日, 仍沿用旧词”(巴泽尔, 1997, 前言)。面对内涵不确定的产权, “物权法是财产权界定的基本法”(周林彬, 2002, 431), 而物权法是大陆法系采用的一个概念。在大陆法系中, 产权是指“具有金钱价值的权利的集合体, 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北京大学百科全书编委会, 2004)。也有人认为, “产权不仅包括通常的物权, 还包括股权、债权、专利权、商标权、名誉权等其他权利形式, 甚至某些不能成为所有权内容的权利, 如对清新空气的享有权等也能成为产权的形式”(杨瑞龙, 2005)。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纪坡民也认为, “产权范畴里, 外延最大的概念, 是‘财产权’, ‘财产权’作为‘种’概念, 下面包